

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
设计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赵桦 电话：020-89919649 手机：15602217790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2
二、投标报价书.....	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3
八、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14
九、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询组人员配备表.....	23
十、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39
十一、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40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1.....	53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2.....	62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3.....	72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4.....	73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2
十四、投标人声明.....	103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下浮率 30.80 % 作为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 30.80 % 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小写¥422742.80）元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张道义，职称：给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并承诺总工期为：30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合同签订当日起进场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1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勘察、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道义（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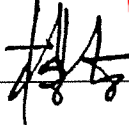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电话：020-89919649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标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 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3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 30.80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小写¥： 118678.00）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 30.80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肆仟零陆拾肆元捌角，（小写¥： 304064.80）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总报价暂按：工程勘察招标控制价×（1-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招标控制价×（1-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422742.80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	
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成立时间：1980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杨勇 性别：男

年龄：52 岁 职务：董事长

系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本人杨勇（姓名）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赵桦（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桦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5-08-18 11: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8 11:11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单位参加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一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	51006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桦		电话	020-89919649	
	传真	/		电子邮件	zhaohua@gzmedri.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勇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020-8383519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周建华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020-83835192
成立时间	1980 年 10 月 22 日		员工总数：约 850 人			
勘察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约 360 人	
设计资质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工程师(经济师)	约 200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455353507F			各类注册人员	约 200 人	
注册资金	壹亿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基本账户号码	44001491201050471929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s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上表，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编号: S0132015011679(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22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6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3507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0年10月22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3507F

企业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4024.5064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05月15日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建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65-6/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彭功勋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1年11月29日 No.BF 008013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经济类型变更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变更为: 14024.5064 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勇。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5月26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成立时间	198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4024.50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3507F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06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熊正元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熊正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承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暖通空调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曾用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0-sj, 3630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9日
No.AF 0492838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周建华。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勇。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杨勇。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____月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道义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称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环保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6	职业年限	19 年		
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5230 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CS114400535、 B244400008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	/	/	/	/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张道义（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姓名 张道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苑三街33号6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26-2036.12.26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张道义，性别男，1984年10月14日出生，于2002年09月至2006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给排水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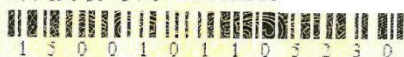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P00038687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606070196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52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张道义 于 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
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道 义

证 书 编 号 CS114400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8673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01日

证书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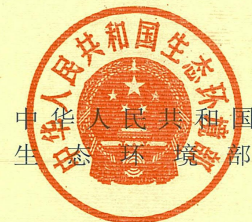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道 义

证书编号 B244400008



NO. B000081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道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7-21 11: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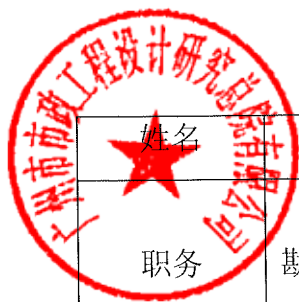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1 11:25

八、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许韬	性别	男	年龄	31 岁
职务	勘察负责人	职称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高级工程师	学历	博士研究生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9.9	职业年限	6 年		
职称证书编号	2301001107573	本项目担任 职务	勘察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Y234402092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	/	/	/	/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勘察负责人：许韬（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韬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757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 韬

证书编号 AY234402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3751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韬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7-24 10: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4 10:16

九、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张超	40 岁	工艺专业 负责人	硕士研究 生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工程师	16 年
余羽	36 岁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硕士研究 生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 工程师	10 年
林辉	48 岁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本科	建筑电气设计正高 级工程师	26 年
罗素君	46 岁	造价专业 负责人	本科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 工程师	22 年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工艺专业负责人





粤高职称证字第 150010110522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02198503184511
1 5 0 0 1 0 1 1 0 5 2 2 9

张超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超

证书编号 CS114400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8222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7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5-08-11 17: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1 17:20

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名 余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9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兴海路93号
5栋25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17-2042.08.17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余羽,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九月 二十日生, 于
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
在湖南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Signature]

二〇一五年 六月 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0030596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50200031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羽

身份证号：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181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余 羽

证 书 编 号 S234403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7265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余羽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8-22 08:4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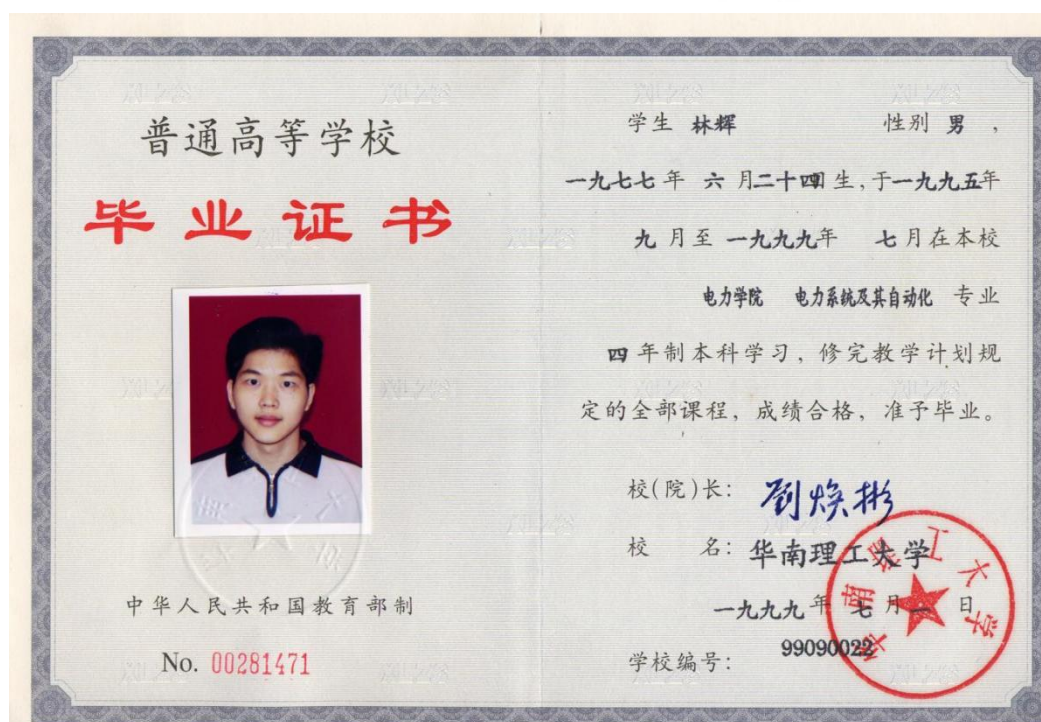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08:40

电气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辉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552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林 辉

证书编号 DG114400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9798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8-22 08: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2 08:41

造价专业负责人





粤高证字第 120010105563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1 2 0 0 1 0 1 0 5 5 6 3 5

罗素君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罗素君
身份证号码: 4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3010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3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8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素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8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5-08-20 17: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0 17:50



十、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总工期为：3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合同签订当日起进场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15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二）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十一、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	获奖证书	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国家奖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获奖证书	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省奖
健康城净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获奖证书	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省奖
A 级纳税人	获奖证书	连续5个年度获得A级纳税人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编号: 2021D0333

获奖证书

陈貽龙:

你参加设计的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BOT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周建华 2. 杨先华 3. 陈貽龙 4. 李银波 5. 张作鹏 6. 胡章 7. 郑宇祺 8. 张欣 9. 潘颖雅 10. 廖伟宏 11. 刘兴业 12. 陈彦 13. 周政 14. 周书扬 15. 李洁 16. 李昀涛 17. 程威 18. 袁哲 19. 李世杰 20. 陈建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时间: 1991-09-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2-06-09至2027-06-09	登记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30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陈贻龙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你参加设计的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提标改造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给水排水】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王广华 02.陈贻龙 03.李拓 04.邱维 05.李洁 06.张作鹏 07.陈建国
08.刘承东 09.郑宇祺 10.宋欢艺 11.程威 12.向操 13.胡童 14.刘兴业
15.戴梅菲 16.黄振杰 17.廖雷 18.曾超 19.钟德江 20.杨先华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CSJKCSJKCSJKCSJKCSJKCSJKCSJKCSJKCSJKCS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陈贻龙

你参加设计的 健康城净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给水排水】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陈贻龙 02.张道义 03.李丰庆 04.单联君 05.杨先华
06.陈建国 07.林秋明 08.曹旋 09.陈春芸 10.杨继伟
11.黄延枫 12.向操 13.吴晓宇 14.帅仁昱 15.马晨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CSJKCSJKCSJKCSJKCSJKCSJKCSJKCSJKCSJKCS

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社会组织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法定代表人: 陈星

成立时间: 1986-10-28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515356524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08-31至2026-08-30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陈星	成立登记日期	1986-10-28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才培训、信息咨询、技术鉴定服务、商务服务、开展公益活动等。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1603室				



证书编号: A44012024002146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 评定为 202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5年05月13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Q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证书编号: A44012023035381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 评 定 为 2023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2024年08月06日

备注：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横琴

注:本栏名单按月更新



证书编号: A44012022032940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 评定为 2022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3年05月23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Q 搜索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455353507F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2022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横琴

注:本栏名单按月更新



证书编号: A44012021022119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2年06月09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Q 搜索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共1条 1页 1/1 |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横琴

注:本栏名单按月更新



证书编号: A44012020029733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20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1年06月27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手机端 微博 微信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纳税服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

共1条 1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地区索引

广州市

珠海市

汕头市

佛山市

韶关市

河源市

梅州市

惠州市

汕尾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阳江市

湛江市

茂名市

肇庆市

清远市

潮州市

揭阳市

云浮市

横琴

注:本栏名单按月更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10-22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行政管理

43



诚实守信

1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

依法予以限制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懿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幸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曼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tvy

BtVY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1

1.	工程名称	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			
2.	建设单位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	张工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联系电话	020-36810121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2023. 4-2024. 5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 主要对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150~DN600 公共污水管道长约 6980.00 米, 新建 d400 雨污分流改造管长约 9.00 米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414]号

(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3-055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4, 539. 25971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肖燕辉

设计费: 117. 846641 万元, 下浮率: 0. 88%

建安工程费: 4421. 413073 万元, 下浮率: 0. 88%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3-23





合同编号: TMHLYPSDVTGGW-EPC-2023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3-083-S

副本

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经公开招标，（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41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按本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合同结算，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本工程为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主要对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150~DN600 公共污水管道长约 6980.00 米，新建 d400 雨污分流改造管长约 9.00 米。具体范围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红线范围内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6055.24 万元。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设计：1.1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1.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一类费用）和预备费之和。

（2）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图设计+施工）方式，即合同总价控制，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工期

（1）暂定总 39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施工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



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2)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评审部门评审。

五、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45392597.14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中标价）

设计费（暂定）：¥1178466.41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壹分）（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全部为广州市财政出资，增值税额为¥97304.57 元（大写：玖万柒仟叁佰零肆元伍角柒分），不含税设计费为¥1081161.84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壹元捌角肆分）。

建安费（暂定）：¥44214130.73 元（大写：肆仟肆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元柒角叁分），全部为广州市财政出资，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为¥3650708.04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捌元零肆分），不含税建安费为¥40563422.69 元（大写：肆仟零伍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陆角玖分）。

(2)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0.88%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0.88%

上述 1~2 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的 10%，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 承包人投标文件；
- (八) 招标文件；
- (九) 图纸；
- (十)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叁份，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
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电话：020-85160962

传真：020-852725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草园支行

账号：722457756787

邮政编码：510800

承包人(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话：020-83762081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510060



王少华



附件七：联合体协议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工程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协定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若任何一方未能取得投标资格，则联合体自动解散。
2. 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资料可由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盖章、签字。
4.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方负责本工程中的施工工作，乙方负责本工程中设计工作。
6.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其他联合体成员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之前，各方应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毅伟

2023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正元

2023年03月13日

注：联合体成员单位家数有增减时，格式可自行扩展。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01142304030002-TX-001

工程编号: 2020-440114-78-01-068635-5001

工程名称	田美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田美河流域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规模: 中型; 道路长度: / m; 道路等级: /; 桥梁长度: / m; 燃气管网规模: / 户、/ m; 给排水管径: / mm、管长: 6845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 万吨/日; 风景园林: / m ² 。 专项审查: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王卓欣 18899732534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承海 13678981158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光鹏 1363225548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注	DN200、DN300、DN500、DN600、d300、d400、d500、Φ530排水管道共17段, 长度6845米。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谭胜利	李志辉	李志辉	李志辉	李志辉
公共交通	胡云	胡云	胡云	胡云	胡云

序列号: gd-2c795960-5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2

1.	工程名称		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		
2.	建设单位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	张工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联系电话	020-36810121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2023. 3-2024. 5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内容包括: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 DN100~DN500 污水管长约 7781.00m, 新建 d500~d600 雨污分流改造管道长约 17.00m。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387]号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水电十四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施工总承包【JG2023-0557】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5,017.79555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开存

设计费: 130.599020 万元, 下浮率: 0.50%

建安工程费: 4887.196539 万元, 下浮率: 1.70%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03-23





合同编号: XQJPSDYPTGGW-EPC-2023

副本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3-080-S

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 水电十四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经公开招标，（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水电十四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被评定为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9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按本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合同结算，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资金。

建设内容和项目规模：本工程为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100~DN500 污水管长约 7781.00m，新建 d500~d600 雨污分流改造管道长约 17.00m。具体范围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红线范围内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7303.95 万元。**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设计：1.1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1.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不得超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一类费用）和预备费之和。

（2）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三、工程建设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图设计+施工）方式，即合同总价控制，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工期

（1）暂定总 39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施工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2)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评审部门评审。

五、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50177955.59 元（大写：伍仟零壹拾柒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中标价）

设计费（暂定）：¥1305990.2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玖佰玖拾元贰角整）（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全部为广州市财政出资，增值税额为¥73923.97 元（大写：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率 6%，不含税设计费为¥1232066.23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零陆拾陆元贰角叁分）。

建安费（暂定）：¥48871965.39 元（大写：肆仟捌佰捌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全部为广州市财政出资，增值税额为¥4035299.89 元（大写：肆佰零叁万伍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率 9%，不含税建安费为¥44836665.50 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2) 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0.50 %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1.70 %

上述 1~2 项费用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的 10%，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 承包人投标文件；
- (八) 招标文件；
- (九) 图纸；
- (十)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叁份，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

电话：020-3681012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
时代美居支行

账号：44001551509053005089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话：020-83762081

传真：020-837676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510060

承包人(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
区环城东路 192 号

电话：0871-6332261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龙支行

账号：53001615537050249190

邮政编码：650000

承包人(成)：水电十四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 93 号 801 房

电话：020-2298780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花都曙光路支行

账号：44087101140011514

邮政编码：51080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简称甲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水电十四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工程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协定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授权其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若任何一方未能取得投标资格，则联合体自动解散。

2. 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资料可由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盖章、签字。

4. 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方负责本工程中的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红线范围内外水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以及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乙方负责本工程中 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预算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丙方负责本工程中 设计范围内部分工程内容的施工 工作。

6. 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其他联合体成员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之前，各方应就本项目实施过程



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曙平（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元正（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17日



丙方：水电十四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洪春（签字或盖章）

2023年2月17日



注：联合体成员单位家数有增或减时，格式可自行扩展。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01142304030004-TX-001

工程编号: 2020-440114-78-01-068657-5001

工程名称	秀全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内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规模: 中型; 道路长度: / m; 道路等级: /; 桥梁长度: / m; 燃气管网规模: / 户、/ m; 给排水管径: / mm、管长: 7402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 万吨/日; 风景园林: / m²。 专项审查: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王卓欣 18899732534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承海 13678981158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光鹏 1363225548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注	DN200、DN150、DN100、d400、d300、D426、D325、dn400排水管道共17段, 长度共7402米。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谭胜初		给排水	李志辉	
公共交通	胡云		道路	胡云	

序列号: gd-8822ec88-90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3

1.	工程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计			
	工程地点	肇庆市			
2.	建设单位	名称	肇庆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	联系人	曾工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43 号	联系电话	0758-2226762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3. 9-2024. 5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拟新建雨水管(渠) d800~BxH=2. 6x2. 0m, 总长约 11. 2km; 新建污水管 DN400~600, 总长约 29. 1km; 河道及暗渠清淤约 8. 07 万立方米以及肇庆市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肇公易（工） 中字〔2023〕58号

中标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或下浮率)为13920515.000元。
其中：

总价：17751400.00 元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0日 09:00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怀坤 赵少宁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0758-2313291
地址：肇庆市端州三路24号2楼
邮编：52604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合同编号: QW2023JG2703

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3-285-S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肇庆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佳勘察设计公司(公章)

签订日期: 2023.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肇庆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肇发改投审〔2023〕2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拟新建雨水管（渠）d800~B×H=2.6×2.0m，总长约11.2km；新建污水管DN400~600，总长约29.1km；河道及暗渠清淤约8.07万立方米以及肇庆市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本项目包括了肇庆市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跃龙涌（含南排渠）清淤工程、羚山涌清淤工程、天宁北路易涝点治理工程、西江路蕉园村口易涝点治理工程、西江北路易涝点治理工程、迎恩路易涝点治理工程、建设三路雨水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共9个子工程，其中，天宁北路易涝点治理工程和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包含新建D1500~D1800雨水管，西江路蕉园村口易涝点治理工程包含新建DN1500雨水重力管。
投资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61379.94万元，其中，肇庆市跃龙电排站（旧站）重建工程（工程投资11842.88万元）以肇发改投审〔2022〕33号文件为准；跃龙涌（含南排渠）清淤工程（工程投资2599.34万元）以肇发改投审〔2023〕21号文件为准；其余7个子项目，合计投资46937.72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4. 工程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5. 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等内容。

A. 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工程物探等。

B. 设计：方案设计（满足规划报批的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服务（含图纸送审、方案优化、设计变更、现场指导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勘察、设计的范围和内容，结算时按实际交付并经审批确认的成果进行结算。

二、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项目主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勘察费支付

①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后，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30%作为勘察费预付款；

②工程勘察费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本项目按各子项目分别推进，当各子项目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初勘和详勘报告、超前钻报告(如有)）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至该子项目勘察费的 60%；

③按各子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办理勘察费结算，勘察费结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抄报市财政部门），合同双方确认后可支付至经审定的该子项目勘察费结算价的 85%；剩余 15%在该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次无息付清；

④当各子项目按②至③条款执行已支付勘察款（含预付款）累计超过勘察合同价的 40%后，承包人后续申请的相关子项目勘察进度款优先从勘察费预付款扣除后再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勘察费的风险，在勘察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



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 工程设计费支付

①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作为设计费预付款；

②设计费用根据实施进度要求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本项目按各子项目分别推进，各子项目的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并取得初设批复后，可支付至该子项目设计费的 50%；

③承包人交付各子项目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发改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支付，可支付至该子项目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④各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工程竣工验收及设计费审定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子项目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85%；

⑤剩余 15%在该子项目工程至竣工验收备案后一次无息付清；

⑥当各子项目按②至③条款执行已支付设计费（含预付款）累计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40%后，承包人后续申请的相关子项目设计进度款优先从设计费预付款扣除后再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的风险，在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如发包人已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仍应筹措资金继续开展各项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停止或拖延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结算办法

(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不含超前钻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按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抄报市财政部门）并经合同双方确认为准。

(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准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



整系数取 1.2)，计算的设计费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按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抄报市财政部门）并经合同双方确认为准。

4. 限额设计

为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承包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方案及概算须经发包人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概预算控制要求：

①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肇府办〔2023〕10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的相关要求，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当项目初设概算超批复投资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其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②设计单位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应当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规范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

③设计单位与第三方设计单位对优化方案意见不一致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步意见报预算专责小组审定，设计单位应当按预算专责小组的审定方案修改完善后盖章确认；

④如第三方设计单位在项目评审中产生投资节余奖，按中标设计单位设计费的 50%扣减项目原设计单位的设计费，超出可扣减部分在项目预备费中开支，如果投资节约奖励金超出中标设计单位未支付的设计费余额的，中标设计单位必须退回相应多支付的设计费。

三、建设工期

工期：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通知文件起开始计算，总工期 120 日历天（勘察工期为 40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80 日历天）。约定工期是按每个子项目单独核算，每个子项目按总工期 120 日历天（勘察工期为 40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80 日历天）进行计算。

（1）勘察工期 4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



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外业，5 日历天内完成勘查内业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工期 80 日历天（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通知文件起开始计算：

- ①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完成修改；
- ②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
- ③2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编制；
- ④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勘察、设计概算不应超过投资估算；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并满足各阶段报批、审查工作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要求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零伍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3,920,515.00 元。

其中：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玖仟零柒拾伍元整，小写金额¥4,209,075.00 元（已按标准计费下浮 25.00%）；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金额¥9,711,440.00 元，（已按标准计费下浮 20.00%）。

3. 勘察费、设计费工程款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应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如承包人变更收款人名称或银行收款账号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每期勘察、设计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六、项目负责人

1. 勘察项目负责人：赵少宁；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李怀坤；



七、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勘察设计。

八、定义与解释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为准。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联合体牵头人） 2 份，承包人执（联合体负责勘察工作方） 2 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肇庆市。

十、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肇庆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124412005723715606

企业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43 号

邮政编码: 526040

授权代表:

电话: 0758-2226762

传真: 0758-222676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

账号: 2017 0021 0902 4967 349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体育南大街 363 号世纪华茂大厦 B 座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30000750266086A

企业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邮政编码: 050011

授权代表: 周建波

电话: 0760-88319816

传真: /

电子邮箱: 1091015820@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账号: 1305 0161 8802 0000 071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

8 号东座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

东座

邮政编码: 501160

授权代表: 李子亚

电话: 020-89919654

传真: 020-87367634

电子邮箱: liziya@gzmedri.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7)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工作，中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及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正能元（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中佳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刘国明（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12002405090005-TX-001

工程编号：2202-441200-04-01-530343-5006

工程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西江北路易涝点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给水、排水工程；工程规模：大型； 道路长度：/ m；道路等级：/； 桥梁长度：/ m； 燃气管网规模：/ 户、/ m； 给排水管径：/ mm、管长：4730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万吨/日； 风景园林：/ m²。 专项审查：/。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肇庆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	周剑明 18319001687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赵少宁 15930106136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怀坤 17620979696
13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机构名称：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中心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01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审查机构（盖章）：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3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孙立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立新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备注	新建给排水管道d200~3000x2000mm，管长4730m。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唐东平	唐东平	给排水	王卫红	王卫红
公共交通	孙立新	孙立新	道路	孙立新	孙立新

序列号：gd-f91742c9-9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12002404260001-TX-002

工程编号：2202-441200-04-01-530343-5001

工程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天宁北路易涝点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给水、排水工程；工程规模：中型； 道路长度：/ m；道路等级：/； 桥梁长度：/ m； 燃气管网规模：/ 户、/ m； 给排水管径：/ mm、管长：/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万吨/日； 风景园林：/ m²。 专项审查：/。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肇庆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	周剑明 18319001687
	勘察单位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赵少宁15930106136 15113393939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怀坤 17620979696
13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机构名称：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章 机构类别：一类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审查有效期：2026年10月23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孙立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立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注	新建d500~d1800雨水管748m。新建d300~d400污水管835m。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唐东平	唐东平	给排水	王卫红	王卫红
公共交通	孙立新	孙立新	道路	孙立新	孙立新

序列号：gd-ff63db30-57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4412002405090004-TX-001

工程编号：2202-441200-04-01-530343-5005

工程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雨、污水管网与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一期）—羚山涌清淤工程		
工程地址	南段（蓝塘北路至星湖大道）、北段（肇庆大道至太湖路）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给水、排水工程；工程规模：中型； 道路长度：/ m；道路等级：/； 桥梁长度：/ m； 燃气管网规模：/ 户、/ m； 给排水管径：/ mm、管长：/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万吨/日； 风景园林：/ m²。 专项审查：/。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肇庆市城区渠网管理中心	周剑明 18319001687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怀坤 17620979696
13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机构名称：广东勘察设计服务中心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01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审查机构（盖章）：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3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孙立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立新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备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唐东平	唐东平	给排水	王卫红	王卫红
公共交通	孙立新	孙立新	道路	孙立新	孙立新

序列号：gd-ed2b02d7-6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十二、企业业绩情况表 4

1.	工程名称		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		
2.	建设单位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	陈工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	020-37754152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建 ☒ 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2022.10-2023.3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工程总投资约 8958.34 万元。针对沙湾街、桥南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进行完善，新建 d300-d800 污水管渠 5.56km，新建 d300-d1200 雨水管渠 1.14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5.28km。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4988]号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番禺区先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4128】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零伍佰元整(¥840.0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建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9866000 Fax: 020-29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33号 510620
WWW.GZGZTC.COM

日期: 2022-10-28





副 本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2]325号

市政设研总院字 2022-326-S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
及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
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 计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成）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成）

根据穗府[2020]3号、穗水规计【2022】12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名称为：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排水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若未涉及的，应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2.3 设计人应执行各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穗水规划[2016]71号），《流域水污染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2016年8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修订）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类市属水务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技术规范
- 3.4 报价函及其附件

第四条 设计要点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4.2 工程规划特征：工程总投资约 8958.34 万元。针对沙湾街、桥南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进行完善，新建 d300-d800 污水管渠 5.56km，新建 d300-d1200 雨水管渠 1.14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5.28km（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等设计工作，最终实施方案以审批部门审核为准。项目的管径、长度、管材、规模、位置、造价等相关技术参数应根据该片区系统实际情况确定。

4.3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4 本合同设计范围：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设计工作。

4.5 本合同设计内容：

4.5.1 为完成本工程建设任务所需进行的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评审、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及评审、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施工图设计、与管网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竣工图编制，现状排水管网分布情况分析 & 绘制污水总图，负责对勘察成果文件及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核对，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设计人指导发包人开展工作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设计人制定修复及整改方案，确保本项目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

排水单元达标改造设计工作：根据勘察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摸查成果》制定排水单元改造方案，编制《排水单元调查报告》，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立项工作。

4.5.2 工程概算书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4.5.3 办理其他事项的要求：负责编制报建图及办理所有规划报建（发包人协调，设计人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及配合验收；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



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阶段必须派驻 1 名设计人员（工艺或结构）到发包人办公地点协助技术部门开展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派驻专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施工阶段必须分别派出一名工艺设计人员及结构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4.5.4 设计专业包括：工艺、环境、结构（含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路面修复、房屋保护、现有管线的保护（尤其是电力及燃气管线））、水利、设备、电气及自动化、建筑、园林绿化、消防、防雷、给排水、造价等专业。

4.5.5 在设计工作开展前，对发包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成果文件进行整理及优化；对发包人无法提供资料的排水单元，由设计人自行对片区排水单元的排水现状进行调查，并结合勘察人提供的摸查成果，找出排水单元与市政管道的接驳关系，明确排水管道的具体位置、水量、浓度、高程、管径等技术参数，对现场进行核实后提出解决方案，并出具经审核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4.5.6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序号	子项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费率调整 系数	子项工程 合同设计费 (万元)
		单位	工程量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项	针对沙湾街、桥南街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进行完善，新建 d300-d800 污水管渠 5.56km，新建 d300-d1200 雨水管渠 1.14km，公共排水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5.28km	√	√	√	8958.34	4.03		361.04
2										
3										
合计										
说明	1、本工程按照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设计。 2、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25，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3、【工程量】一列的填写：若为建筑物，则应填写层数及建筑面积值；若为构筑物，则应填写体积值；若为市政项目，则应填写管线长度或道路面积值。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原件	合同签订前提供
2	番禺区各镇街排水单元验收认定情况汇总表	1	详见《附件 4》	在招标时已提供
3	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有限，由设计人自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1		已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次 提供
2	方案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规划报建:五图一书)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	1、图纸内容符合政府有 关部门报审的要求。 2、所有设计文件提交的 数量满足发包人办理报审、报 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 (无偿提供)。 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 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设计人 负责。 4、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 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 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5、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 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 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 供。 6、若发包人因任务完成 时间需要,要求设计人提前完 成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时间 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3	管线工程及或泵站报建 (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4	初步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设计概算编制)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天	
5	勘察报告、评审及修改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天	
6	取得概算财政评审报告	按需 提供	按财审程序执行	
7	施工图 (含基坑支护、安全预评估)	按需 提供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	
8	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 提供	取得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	
9	完成招标技术文件编写	按需 提供	与施工图招标图纸同步提 交	
10	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施工 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 提供	随各阶段图纸提交	
11	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 图及地方标准图、各阶段设计 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	按需 提供	与施工图一起单独绘制详 细图纸提交	
12	竣工图 (含协助办理规划验收)相关 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 地方标准图	按需 提供	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 与施工图一起提交 (可提供复印件)	
13	设计全过程电子版资料	按需 提供	竣工验收后 50 个日历天内	

本表说明

- 1、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2、设计人提供设计全过程各阶段的电子文件,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全套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Word 文档、Excel、PPT 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和工程量清单 Word 文档以及图纸等(含 CAD 图)。不可编辑的



附件 7.《投标报价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设计人：（公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34801616

联系电话：020-8376208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0-837676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 1491 2010 5047 19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60



设计人：（公章）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成）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

（巨大创意产业园）12 栋 501、502、503、51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20-84012866

传真号码：020-343469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巨大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709471361451

邮政编码：510430



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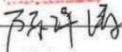
投标项目名称：番禺区先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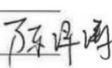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510060 电话/传真：020-83762081/020-83767634

分工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州市建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12栋501、502、503、510号

邮政编码：511430 电话/传真：020-84012866/020-34346969

分工内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281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 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 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贵单位送来《关于申请审批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4号），实施番禺区前锋南部流域第二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项目有利于补齐我区沙湾、桥南片区市政公共管网建设短板，为后续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提供条件。本工程建设是完善前锋南部污水系统建设的必要措施，我局同意实施本工程。

二、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属于前锋南部污水系统兰陵涌泵站片区和草河泵站片区。其中：兰陵涌泵站片区服务范围包括番



禺区沙湾街，面积约 3.32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涌边涌、兰陵涌、福涌共 3 条河涌。草河泵站片区服务范围包括桥南街道，面积约 6.85 平方公里，主要涉及市桥水道。

三、设计方案

同意本工程方案设计。

（一）新建排水单元配套市政公共管网。以满足排水单元雨污水管接驳需求为出发点，结合提质增效，依据现状排水单元排口分布、现状管线及在建管线项目敷设情况，配套完善 50 个排水单元公共排水管网。沿南堤路、福北路、福龙路、青萝路、群星大街、金星大街、沙渡公路、工业三街、番禺大道、江滨二街、景观大道等新建管网约 7.456 公里(含单元接驳连接管道)。

（二）错混接点改造。对排水单元与公共排水管网之间，以及市政雨污水管网之间的错混接点进行改造。共计对 3 个排水单元进行接驳市政管网情况进行改造，改造 33 处市政公共管网错混接点。

（三）改造截流点改造。对已实施市政雨污分流的截留口进行封堵，共计对 21 个截流点进行封堵。

（四）外水入侵点改造。结合单元达标改造、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完善及改造以及年度大中修项目，对 9 个外水入侵点进行改造。

（五）公共排水管网缺陷修复。采用原位重建、非开挖修复等方式对三、四级结构性缺陷进行修复，总长 0.79 公里，非开挖



局部修复 30 处。

四、建设内容

同意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一）新建 DN150-DN600 污水管约 4.497 千米；
- （二）新建 d300-d1350 雨水管约 2.959 千米；
- （三）修复 d300-d1200 市政排水管网结构性缺陷约 0.79 千米。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 （一）同意本工程的排水管道管线布置。
- （二）排水管道设计
 - 1、同意雨水管（沟）、污水管的管材选择。
 - 2、同意雨水管（沟）、污水管的管沟、管基与接口设计。
 - 3、同意雨水管（沟）、污水管检查井的布置及结构设计。
 - 4、同意雨水管（沟）、污水管的基础设计等级、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及沟槽支护设计。

六、同意本工程海绵城市建设设计。

七、下一阶段进一步补充和优化

- （一）进一步完善地质勘探资料，优化管道软基处理及结构支护设计。
- （二）补充现状管线物探资料，进一步完善对现状管线保护、房屋保护设计。
- （三）进一步完善交通疏解设计，减少出行影响。



八、本工程各项费用按规定送交广州市水务局进行评审，以市水务局评审和我局批准结果为准。

专此批复。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4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 _____ 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我司为单独投标，仅保留格式。



十四、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高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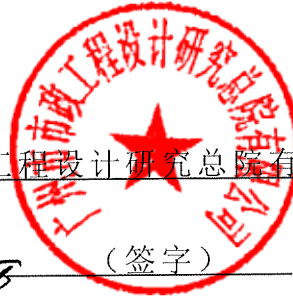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